

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东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位于剑川县城北东 20°方向，平距约 4km 处；滇藏公路 214 国道东侧，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厂区东南侧处。矿区位于剑川县金华镇金和村委会甸心社村民小组境内。采矿权范围地理坐标极值：东经 99°55'47"～99°56'12"；北纬 26°34'45"～26°35'11"（西安 80）。矿区南距剑川县城 6km，距大理市区 135km；西至兰坪县城 129km；北至丽江市 75km，至迪庆香格里拉市城 178km；东距昆明市区 532km，处于大理、丽江、迪庆、怒江四地州交界处地理环境优越，矿区西侧有 214 国道通过，交通便利。

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号：C5329002011047140 110727），其采矿权人为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矿山采矿许可证目前临近到期（见附件 1）。为办理矿山延续换证，同时为了矿山下一步的开采，采矿权人与 2019 年向剑川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了扩大矿区范围及生产规模的申请。剑川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同意了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关于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的扩大矿区范围和生产规模的申请（见附件 6），同时采矿权人也在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和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了矿山的联勘联审及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见附件 4、5）。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了《云南省剑川县甸心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大国土资储备字[2019]18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自 1987 年建成投产以来，云南省剑川县甸心石灰岩矿为原云南国资水泥剑川有限公司历年水泥生产用石灰质原料矿山。2000 年 10 月公司依法取得甸心石灰岩矿山的采矿权，采矿权人为：剑川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生产规模为 23.2 万吨/年，矿区面积 0.536km²，开采深度由 2330m 至 2230m 标高；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 年，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该矿山矿业权人 2017 年由云南国资水泥剑川有限公司更改为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2017 年后，矿山名称为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人为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石灰岩，设计生产规模为 23.20 万吨/年，采矿证有效期限为 2 年，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采矿

权范围由 8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2330m 至 2230m 标高，面积 0.3717km²，矿山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采矿权变更批复，变更后矿区面积为 0.3867km²，开采标高变更为 2230-2210m。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为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华新水泥厂，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在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确定了环评编制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华新水泥厂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东扩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剑川县金华镇金和村委会甸心社村民小组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扩建建设生产类项目，新矿区由 13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0.3867km²，开采标高为 2330m-2210m，分 8 个台阶，开采矿种为石灰岩，

设计生产规模为 98.0 万 t/年。露天采场总面积为 27.64hm²（其中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范围面积 21.5hm²，矿山历史开采遗留（现状采空区东南部区域）面积 6.14 hm²），矿山设计开采范围内保有（122b+333 类）资源储量为 1024.87 万 t（其中：（122b）资源储量为 253.83 万 t，（333 类）资源储量为 771.04 万 t），矿山设计利用资源量为 793.56 万 t（293.91 万 m³），设计采出矿石量为 753.88 万 t（279.21 万 m³）。矿山生产规模为 98.0 万 t/年（36.2963 万 m³/a），矿山服务年限为 7.77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为公路—汽车运输开拓方式，矿山开采矿种为水泥原料用石灰岩矿，产品方案为石灰岩原矿。

项目主要包括露天采场区（其中回填区、表土堆场均位于露天采场内）、矿山道路区、辅助设施区等 3 个部分组成。矿山道路及辅助设施均沿用已有的设施。项目基建期为 0.25 年，计划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底完工，基建期继续开采，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矿山为多年的老矿山，加之其矿山生产水泥用灰岩原料，矿区范围内矿山道路已修建完毕，道路总长 750m，连通各开采平台和水泥厂的进料区，矿山无需进行矿山道路的增建工程。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国军

联系电话：13330551512

通讯地址：剑川县金华镇金和村委会甸心社村民小组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雨帆

联系电话：087166244658

电子邮箱：1249081278@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名流未来大厦1110室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现场踏勘，向公众公告相关信息，编制报告书，调查公众意见，反馈意见处理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批。

工作内容：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论证，开展公众参与等。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拟建项目所持的态度和理由；工程沿线区域环境质量的看法；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对项目选址选线是否认可；重点关心的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②公示地点、方式：

采取在华新水泥网站及金华村委会公式。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7）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在换新水泥网站上进行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9日，网址为华新水泥网站（<http://www.huaxincem.com/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19/0909/3765.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截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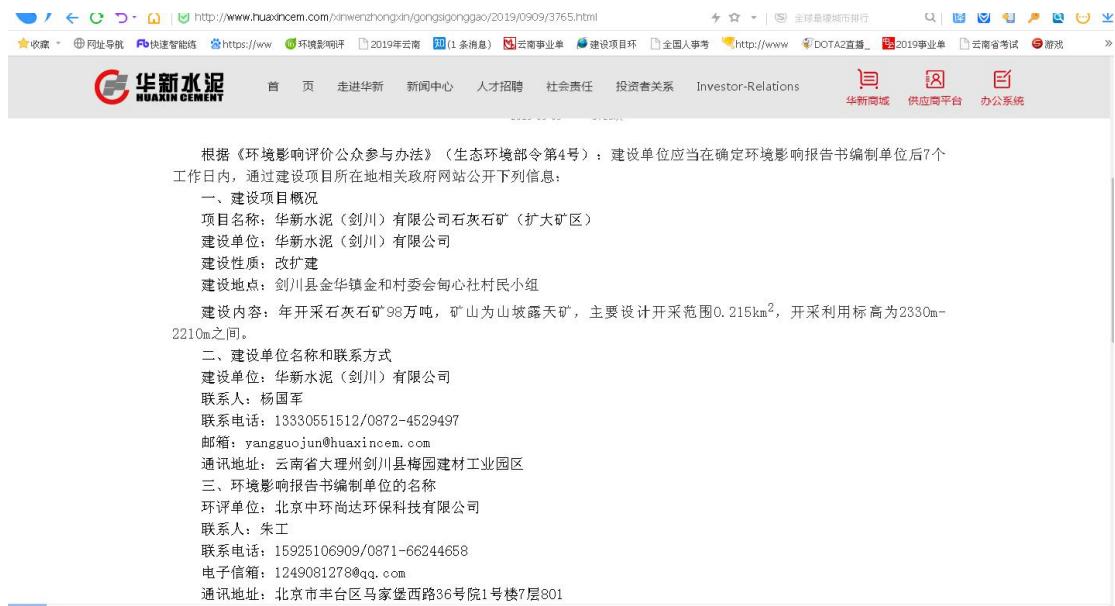


图 1-1 首次网站公示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东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华新水泥网站
<http://www.huaxincem.com/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19/1012/3784.htm>。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剑川县金华镇金和村委会甸心村、金场村、梅园村及沿线社会团体。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华新水泥网站
<http://www.huaxincem.com/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19/1012/3784.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剑川县金华镇境内开始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6、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地址：剑川县金华镇金和村委会甸心社村民小组

联系人：杨国军 电话：13330551512

电子邮箱：yangguojun@huaxincem.com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华新水泥网站 <http://www.huaxincem.com/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19/1012/3784.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载体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 第 4 号）的要求。截图见图 1-2。



图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本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剑川时讯》公开，《剑川时讯》是由中共剑川县委主办，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剑川时讯》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截图见图 1-3；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



图 1-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地方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照片见图 1-3。



图 1-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

3.2.4 其他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本次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资料存档于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办公室。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甸心矿山采矿权东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甸心矿山采矿权东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0 月